破除增长模式改革的“永续悖论”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基本完成了许多重要改革。但伴随着经济发展与改革中积累的矛盾日益凸显，在既定的增长模式下，无法通过调节收入分配来刺激消费增长。从长期来看，可通过增长模式转换来改变收入分配格局，进而提升消费需求对GDP的贡献率。这需要政府超越传统的改革模式，从根本上推动增长模式转换，实现改革路径和模式的重新调整。改革的重点不是重新界定收入分配结构，而是重新界定政府权力与市场权力。通过政府自身改革，使政府角色从“与民争利”转变为“为民创利”。

马涛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二，并基本完成了许多重要改革。但伴随着经济发展与改革中积累的矛盾日益凸显，世界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中国面临经济危机、社会危机的可能性风险也越来越大。经济模式的焦虑，公平效率的两难，路径锁定的忧叹，金融危机的困扰，在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之际，人们对改革的普遍关切，预示着30多年来以开放为先导的改革进入了新的历史方位。

传统增长模式不可持续

改革开放之初，理论界普遍存在一个疑问：在技术水平未能有效革新、资源能源环境未有显著改善的前提之下，经济增长能否实现跨越式发展呢？1978年以来的中国实践证明，制度变革同样能够带来经济腾飞。改革范围从农村到城市，从增量改革到存量变革，经济效率飞速提升，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制度变革引发的增长，其动力是逐渐衰减的，需要更多的制度变革取而代之。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这一制度红利基本消耗殆尽。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我国加快了劳动力、资本、技术、能源甚至产业的流动速度，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积聚，要素增长、技术革新、结构调整的合力造就了我国年均10%以上的高速经济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总需求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最终消费占比大幅度下降，投资占比大幅度上升，这构成了我们所界定的总需求结构失衡状况。在总需求结构失衡条件下，我国宏观经济的动态平衡高度依赖投资和出口，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的内在稳定性不断下降，这导致我国宏观经济对外需冲击的脆弱性提高。随着GDP增长内在稳定性的下降，在各种外部环境冲击下，政府熨平经济波动的政策力度必须不断提高，政策性干预带来的负面影响会不断加大。在国际分工调整和国内投资约束下，原有结构模式下投资和出口高速增长路径难以持续下去。总需求结构失衡是传统增长模式内生决定的，而随着经济增长约束条件变化，传统增长模式不可持续。尽管增加消费被看作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但是在既定的增长模式下，无法通过调节收入分配来刺激消费增长。如果增长模式不变，收入分配格局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善。从长期来看，可通过增长模式转换来改变收入分配格局，进而提升消费需求对GDP的贡献率。这需要政府超越传统的改革模式，从根本上推动增长模式转换，实现改革路径和模式的重新调整。

原有改革路径遭遇困境

中国经济增长的奇迹与改革的推进密切相关。改革推动了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资源重新分配，各阶层在改革过程中增加了自身福利，也进一步推动了改革的进程。在1992年前，中国采取了局部改革，取得部分改革的经验。1992年到2002年，通过更为全面的市场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外贸改革和金融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增长。2002年，新一届政府推动和谐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社会经济发展再上一个台阶。尽管改革过程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改革继续推进是经济继续发展的决定力量。

我国传统增长模式的制度基础在于政府主导的渐进式增量改革。随着改革的推进和新的利益格局的形成，增量改革不再具有帕累托改进的特性，原有改革路径下形成的既得利益集团对于进一步改革施加越来越大的阻力。“先试点、后推广”模式创造了改革的垄断权“租金”，由此引发的权力寻租活动削弱了这一模式的优势。制度改革仍须进行，但是实现难度比1978年、1992年的改革都要难上加难，因为现在的改革是纯粹的存量改革，不可能不触及利益集团的固有利益。原有改革路径下形成的既得利益集团对于进一步改革施加越来越大的阻力。超越“前期改革既得利益集团”需要中央政府有自我改革的勇气和超然的国家利益和政治诉求。

破除改革的“永续悖论”

改革是一个调整既得利益的过程，是在财富的存量部分做文章。在改革过程中，最初的推动者由于从一种改革模式中获益，成为既得利益群体，可能会退化为下一步改革的阻碍者，因此改革可能会越改越难，甚至停滞不前。这就是体制改革的“永续悖论”。目前的改革可以说是历次改革之中最为困难的。因为，这是纯粹的存量改革，既得利益者的力量太过强大，改革进程必然受到层层阻挠。可以推断，未来10年、20年甚至50年的改革，只能比现在更为艰难，改革的“永续悖论”将继续上演。

笔者认为，不能就改革谈改革，改革的重点不是重新界定收入分配结构，而是重新界定政府权力与市场权力。通过政府自身改革，打破政府、企业和家庭之间的传统利益分配格局，使得政府角色从“与民争利”转变为“为民创利”。不能就分配谈分配，分配关系的调整不仅在于权力关系的调整，同时也在于生产方式的调整。因此政府一方面应当通过现有权力体系的大调整来实现收入分配关系的调整，另一方面也应当重视中国的发展阶段，建立起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模式，让市场力量也参与到分配关系调整中来。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焦点评论

人造猪耳真坑人

明胶再曝新罪过：人造猪耳上餐桌。
食品安全无保障，百姓健康受折磨。
痛恨奸商心肠黑，喟叹法规漏洞多。
亡羊补牢无数遍，监管失职也是祸。

吴之如/漫画
孙勇/诗

■鹏眼 Huang Xiaopeng's Column

央行独立性真是一种迷信？

黄小鹏

中国前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李稻葵先生日前在媒体撰文，坦率地讲述其在央行两年任职过程中的收获。货币政策直接影响宏观经济运行和个人、企业的决策，因此人们对其制定过程非常关心，甚至央行官员的学术背景、经济思想乃至性格特点都会引发人们探究的兴趣。像李稻葵这样的局内人开诚布公地谈论其个人感受，在中国还不多见，显然，他的文章对于人们了解“庙堂的秘密”是有帮助的。

不过，对于李稻葵先生提到的三项收获，笔者倒不敢全部苟同，其中主要是第一条。事实上，当我看到一个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以这样一种方式来理解央行的独立性，着实感到有些吃惊。

李稻葵彻底否定了人们对于央行独立性的固有认识，将央行独立性视之为一种神话。言下之意，当前这种由内阁来给货币政策最终拍板的模式相当良好，所谓的央行独立性根本是一个不值得追求的目标，按他的话来说“独立性是一种无益的迷信”。他给出的理由有三：一是中国领导人一般任期十年，因此不会产生竞选连任所带来的政治冲击；二是央行与经济机关之间的紧密合作能够更强有力地抵御地方政府、股票投资者和房地产开发商的压力；三是中国政府对通货膨胀的危害有极高的警觉性。这三大理由初看起来都十分有理，但全都经不住仔细推敲。

首先，长任期制并不能确保官员执行不偏不倚的政策，不能确保它不会为了短期目标或解决短期的燃眉之急而牺牲或放弃掉一些长期或更有价值的目标。

恰恰相反的事实是，与那些需要不断承受选举压力的体制中的官员相比，中国官员行为的短期性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一点在地方政府身上表现得极为明显。很多官员事实上是终身职业官僚，按理说会极为重视自己的政治声望，但追求起“政绩”来，完全可以牺牲长期目标。地方政府如此，中央政府也并非神性实体，同样具有人类普遍的弱点，同样会在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时，赋予短期目标更高的权重。这一点不仅适用于一般性经济政策，对货币政策同样适用。

退一步说，即便政治家在面对各种利益集团相互冲突的诉求以及在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经济目标与政治社会目标之间存内在冲突时，能够以不偏不倚的“公心”为出发点，它也未必能最终做到公正。其中的原因在于，货币政策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货币政策的作用和传导机制十分复杂，同样政策会因环境的细微差异而产生截然不同的效应，同时，货币政策往往具有明显的时滞，一项具体决策的时滞可能是几个月，而某种政策倾向对经济产生系统性影响，其时滞可能长达数年。赋予掌握这种复杂知识且立场相对超然的央行最终决策权，既符合专业性原则，也符合权责对称的原则。

事实上，过往多年货币供应（M2）远超实体经济需要的高速增长就足以证明，寄望于一个“重视自己遗产”的长任期政府能够断绝通货膨胀的危害，是过于天真了。

其次，目前货币政策咨询议事阶段实行“九龙治水”，这导致各部门间难以避免掣肘，使得最终政策建议很可能偏离最优。现行的货币政策委员会只是一个咨询机构，不具备决策权，与一些国家那种一人一票制且拥有决策权的委员会，有着本质区别。更独特之处在于，中国的货币政策委员会由财政、统计、金融系统官员及学界人士组成，要说这些人在讨论货币政策时，完全没有自己的部门利益，恐怕不是事实，要求他们每个人都从央行银行家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恐怕也不现实，这样，相互之间就不可避免的存在一些掣肘，有可能使货币政策偏离最优。相反，地方政府、股票投资者、房地产开发商在社会上拥有很大的话语权，影响到最高的政府决策，并间接体现在货币政策上。要隔离这种影响，最重要途径是赋予央行独立性，使其能相对超然地面对这种压力，恰恰相反，不是像李稻葵所认为的那样，应把这一权力交给中央政府。

最后，如果说高度警觉通胀，就能避免通胀的发生，也未免是一种天真之谈。事实上，从普罗大众到政治人物，没有人不知道通胀有害，但又有几人能抵挡通胀所带来的短期快感呢？人类历史上的几次超级通货膨胀，当局者未必不知道其严重后果，奈何面对其它迫在眼前的压力时，常常会选择通胀毒药。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超级通胀，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统治后期的超级通胀，莫不如此。

事实上，过去数年中国的高通胀和严重的资产价格泡沫，与中国央行缺乏独立性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中国现行经济决策体制的弊端，主要体现在权力过度集中。尽管一些人很赞赏这种集权模式，认为其决策效率高，但将货币政策也纳入其中，其结果一定是：央行具有很强的制造通胀倾向。当然，这种模式已经存在日久，改变起来并不容易，身在其中的人，也很容易产生路径依赖。但如果不识其弊，反而赞赏起来，就大可不必了。

希腊“脱欧”将导致欧洲多输格局

陆志明

以“借新债还旧债”模式苟延残喘终会有一天难以为继，而希腊则是欧债问题国家中可能首先真实违约的国家。由于近期希腊总统帕普利亚斯组建内阁失败，激进左派联盟反对加入团结政府，欧元区央行官员们开始首次公开谈论应对希腊可能退出欧元区的问题。德国央行行长魏德曼在接受该国媒体采访时称：“如果希腊退出欧元区，该国面临的后果要较欧元区其他各国更为严重。”

如果希腊各派政治力量继续混战，那么短期内组成联合政府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而同时希腊将面临逐步到来的偿债高峰，无政府状态很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国际救助的相应条款，从而造成依靠救助偿债无法延续，实质性违约发生。一旦发生真实违约，则希腊国内状况将更趋混乱，短期非理性的政治斗争将导致最终退出欧元区的可能性大幅增加。

如果希腊真的“脱欧自立”，那么对欧元区各国来说恐怕很难找到真正的赢家。

首先，希腊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将更趋严峻。无论希腊退出欧元区之后是重启本国旧币或者使用其他新币，都将无法避免急剧贬值的危机，国际借款的偿债压力也将快速攀升，最终希腊政府和民间经济都将面临破产的威胁，而国内民众的福利更是无法保障，所谓左派保护民众利益的政治噱头也将难以为继。悲观地说，希腊将经历一场回归本原的“经济自由落体”运动，而致命的经济政治状况也将导致其很难重回欧元区。

其次，对于西班牙、意大利这样的欧债中间国家来说，希腊退出可能会引发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国际社会、尤其是美国对冲基金早已对做空欧元虎视眈眈，甚至已经布局良久，希腊退出正是其期待已久的触发市场情绪的最佳时机。做空欧元、煽动言论、推波助澜，将欧债问题扩大至其他危机国家以对欧元形成致命一击将是国际游资的必由之路。而本就风雨飘摇，依靠欧元保护伞荫庇的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国将直接暴露在国际做空力量的冲击之下。其结果虽不致欧元区分崩离析，但欧债问题国家的经济政治状况也将一落千丈。

再次，即便是稳定如德、法这样的核心国家也将经历国际影响力大减的冲击。对德、法而言，虽然即便欧元区崩盘，也不过是重归本币，经济方面算不上多大的致命伤。而依靠地缘优势，德、法仍能对近邻东南欧国家保持一定的影响力。但是从更根本的角度来看，欧元区的式微反映了德、法主导欧洲用“一个声音说话”的伟大尝试遭受重创，此后欧元区的协同性和凝聚力将大大降低；欧洲各国从自身经济政治利益角度出发，撇开欧盟单独行动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德、法恐怕也很难再找到合理的借口将欧洲各国招至自己的麾下。

随着欧元区式微，其他各方势力，尤其是美国在欧洲的势力将重新增强，而失去欧元区这一“效大器”的德、法也很难再与美国平起平坐，甚至在经济领域也无法继续使用欧盟委员会这支大棒攻击其他竞争对手。希腊“脱欧”带来的涟漪效应和外部力量推波助澜很可能将导致欧元区出现多输局面。

对于中国而言，一方面需要稳定的欧元区贸易伙伴，欧盟作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如果经济政治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将给原来趋弱的中国出口雪上加霜；近期的广交会来自欧盟的参加机构与个人，以及成交量均已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此外，如果欧元区出现大的动荡，世界经济的复苏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中国也需要借助欧元区的力量来抗衡美日等其他力量。目前正是加紧与欧盟谈判，获取筹码的最佳时机，如果欧元区能放开对中国的高科技产品出口和承认市场经济地位，那么我国与美日谈判的主动权将大大增加。此外，中国还可借此机会加大对欧洲“走出去”的力度，通过管理、技术和服务升级提升国内的产业结构。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正是因为希腊“脱欧论”多输格局，欧元区内部的斗争目前尚只能视为一种政治博弈。距离真正的解体风险还有较大的距离。尤其西方民主往往强调理性，在斗争的最后关键时刻往往会达成妥协，从而避免“双输”或者“多输”结果的产生。所以目前还不能对希腊“脱欧自立”下定论。

（作者系交通银行金研中心研究员）

■舆情时评 First Response

当IPO换上透明鱼缸

苏容若

昨日，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注意到，一则关于“疯狂的IPO”的报道引起不少市场人士讨论，有人欢喜有人愁。且慢，此事有待进一步解读。

首先，汹涌的预披露不等于同样汹涌的IPO获批。君不见，这边厢，IPO预披露紧锣密鼓、成群结队，那边厢，发审委审核节奏未见明显提速。在过去的三个月中，预披露的企业家数分别为36家、79家、61家，合计176家，而主板、创业板发审委合计审核的IPO企业家数为12家、37家、31家，合计80家，简单地看，预披露家数与审核家数的差额是96家。

今年以来IPO审核速度未见提速。从审核家数来看，此前三个月审核总家数为80家，少于去年同期的90家；月均审核家数约27家，而2011年一共审核了345家企业的首发申请，月均约29家。

既然如此，“疯狂”何来？笔者揣测，不乏误读，这一“疯狂”印象的种子在2012年2月1日被播下，标志性事件便是证监会实施了预披露新规，开始逐周披露所有IPO在审企业名单及审核动态，并将预披露时间提前到了初审会之前。如果说IPO在审企业是缸中鱼，那么，在2月1日之前，它们呆在一个不透明的鱼缸里，而从2月1日开始，IPO换上了透明鱼缸。

从感性的印象层面来看，IPO在审企业这缸鱼，备受关注，可惜以前纵有百般好奇也无从窥探。以前，拟上市企业是否递交了材料，拟上市企业的审核流程走到了哪一步，只有证监会知公司知中介知，如今，全民皆知。有多少条鱼、在哪里游，清晰可见，舆情沸腾，报道纷纷，于是风未动、幡未动，而心动不已。

“鱼跃龙门”的流程变了，从预披露到登陆发审会，已从一步之遥变成了数步之遥，不可同日而语。以往，“鱼跃龙门”的前一刻，也就是初审会之后、发审会之前，它们才登台亮相预披露招股书，如今，在新规之下，落实反馈意见之后、初审会之前，它们就已集结在聚光灯下，接受各方的打量、审视、质询乃至诘难。以前，拟上市公司的招股书，只在召开发审会前五天才公告天下，如今，预披露98天后也许仍无缘发审会，比如2月8日预披露的一家浙江拟上市企业。

至于一日预披露14家拟上市企业招股书的“盛举”，确实令人印象深刻。对此，证监会有关部门领导已言明在先，随着发行人、保荐机构对预披露新规的认知程度、接受程度提高，他们积极协助准备预披露信息，而最近密度比较高，意味着在公开披露信息到发审会之前的时间会加长。

更值得关注的倒是，汹涌的预披露后事如何？同在2月1日预披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在预披露30天后通过发审会，美盛文化创意在92天后过会，山西天能科技则在82天后主动撤回材料。这三家企业低调无声，走向IPO的不同岔路口，彰显了透明鱼缸效应所带来的一连串变化。

试想，若是近期审核的企业依照旧规披露，有些故事会不会改写？当然，这些都不得而知，而我们也只是在不无根据的善意揣测中体会政策的良苦用心。另一组数据或可旁证，今年以来首发中暂缓表决、取消审核的情况明显增加，合计8家，与2011年全年的数据持平。证监会预披露新政正在发挥作用，新格局亦随着市场各方对新规的理解、消化、执行中显出新轮廓。

2月1日还只是个开始，证监会在4月30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表示，将“进一步提前预先披露新股资料的时点，逐步实现发行申请受理后即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

请阳光继续照进发行程序。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